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6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集中开展环保设施和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 开放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及《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48号）有关要求，在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公众开放活动基础上，我厅决定集中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集中开放时间

2019年3月22—31日，各有关单位在此期间集中组织开放活动。

二、集中开放地点

2018年江苏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中涉及的40家设施单位。

三、集中开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研究制定集中开放活动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开放时间、活动对象、预计参与人数等，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至省环保宣教中心。每家设施单位至少组织一次开放活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布行政区域内开放设施单位的开放时间、地点等，充分做好前期宣传，确保集中开放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活动期间，组织媒体对开放活动进行深度报道和伴随式采访，形成强有力的宣传声势。

（三）加强督导检查。集中开放活动期间，我厅将根据情况对各地集中开放活动进行督导走访，了解活动进展情况、开放效果，同时听取开展公众开放工作的意见建议。集中开放活动结束后

后，请于2019年4月4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报至省环保宣教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省环保宣教中心俞栋梁、包宇晨，电话：
025-58527310、86266819，邮箱：hbss@jshb.gov.cn）